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向於紅利認股權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按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0.2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1)股新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將可自發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至其後十二(12)個月之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隨時行使。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即紅利認股權證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所有尚未交回之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任何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向於紅利認股權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1)股新股份。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2,356,371,843股股份及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紅利認股權證記錄日期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將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總數為471,274,368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471,274,3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並相當於經行使所有紅利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紅利認股權證將根據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發行最多達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發行。自獲授一般授權日期起，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且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予發行471,274,368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新股份的類似權利。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現有可得資料，預期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證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行使期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按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0.2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1)股新股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即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14.81%；及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8港元折讓約14.18%。

紅利認股權證之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乃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釐定。董事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紅利認股權證將可自發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至其後12個月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隨時行使。

海外股東

將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之通函及將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證券法登記。於釐定是否必須或權宜撤除於紅利認股權證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的海外股東時，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有關海外股東居住地點的法律項下的法例限制及有關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

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倘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點的法律項下的法例限制或有關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撇除海外股東乃屬必須或權宜，則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授出紅利認股權證。

鑑於上文所述，原應發行予非合資格股東之紅利認股權證將於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根據非合資格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以港元向彼等作出分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非合資格股東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金額由本公司保留及歸本公司所有。

零碎配額

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授予股東，惟將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彙集並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地位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待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郵寄至有權獲發有關證書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各自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紅利認股權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任何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任何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紅利認股權證記錄日期及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即紅利認股權證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所有尚未交回之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董事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增長之機會。倘若及當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將加強本公司股本基礎及增加本公司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動用任何於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收取之認購款項，撥作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二零一七年

買賣附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股份之最後日期.....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買賣不附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股份之首日.....五月二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確保享有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最後期限.....五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五月五日(星期五)

紅利認股權證記錄日期.....五月五日(星期五)

寄發紅利認股權證證書.....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或之前

紅利認股權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上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如上述時間表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向於紅利認股權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紅利認股權證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 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股東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記錄日期，暫定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
「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行使一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購一股新股份之初始認購價0.230港元(可予調整)；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海外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海外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需或權宜撇除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外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紅利認股權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紅利認股權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及黃植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